

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幅 3D 装饰品、10 万张装 潢板材、2000 套家具、100 万张装饰纸项目（一期） 竣工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幅 3D 装饰品、10 万张装潢板材、2000 套家具、100 万张装饰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产业园内，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55 万幅 3D 装饰品、10 万张装潢板材、2000 套家具、100 万张装饰纸，一期实际生产能力：6.5 万张装潢板材（5 万张生态板、1.5 万张木皮贴面板）、2000 套家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等）；贮运工程（包括半成品仓、成品存储仓等）；公用、辅助工程（包括仓库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3 月，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以“进环审[2021]7 号《关于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幅 3D 装饰品、10 万张装潢板材、2000 套家具、100 万张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55 万幅 3D 装饰品、10 万张装潢板材、2000 套家具、100 万张装饰纸项目（一期）：年产 6.5 万张装潢板材（5 万张生态板、1.5 万张木皮贴面板）、2000 套家具建设的范围。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03月15日取得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124MA368FAX67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人造板木材裁切、砂光、打磨等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涂胶、热压等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各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分别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与涂胶、预压热压吸附处理后的废气一同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木制家具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通过风机收集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家具打孔、打磨等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强化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温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温圳污水处理厂，由温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裁切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胶、废漆桶容器、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九江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砂光、裁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表1及表2中（TVOC）相关限值；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燃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进贤县温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进贤县温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东九渠汇入电干尾渠。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变化（含原辅材料、产能、生产工艺

设备和环保设施等），完善打磨、调漆和喷漆、晾干等工序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做好分类分区暂存和应急收集措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2、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按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各输送管道的标识说明和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标示牌。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国家技术指南规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2024年1月20日

李成
魏志
魏志
魏志
魏志
魏志
魏志
魏志
魏志
魏志

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万幅3D装饰品、10万张装潢板材、2000套家具、100万张装饰

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魏旭	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0104199512052212	13647099065
卢成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6607XXXX72	18170836058
曹红华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0319XXXX3223	1387565727
蔡勇强	江西曙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60104197506211934	15079876861
刘凡	江西旭升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主任	36220419940212172	1897945180
饶乙范	江西裕兴公司	技术员	362202199705083327	15970517972